

**校本教育心理服务
学生评估报告复本申请表格**

申请指引

- (1) 如资料当事人(即接受评估的学生)是**18岁以下**,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由家长/监护人根据**甲部分**(第2至4页)作出申请。
- (2) 如资料当事人(即接受评估的学生)年满**18岁**(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除外),根据**乙部分**(第5至6页)自行作出申请。

甲部分 (资料当事人是 18 岁以下，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甲一、家长／监护人须知

- (1) 家长／监护人如欲索取学生评估报告的复本，请填写「甲二」，连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交回所属学校填写「甲三」¹，以转交教育局或获教育局批准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办学团体(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办理²；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如有疑问，请向学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查询。
- (2) 本表格亦适用于索取有关申请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特别安排的文件复本，申请人会获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文件：学生评估报告、教育心理学家发给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的《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别考试安排申请指引》的相关附件，或特别考试安排建议摘要。
- (3) 教育局或服务机构会保留评估报告直至学生年满 21 岁或接受评估服务后满 5 年，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 (4) 如申请人拒绝提供所需的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正确，教育局或服务机构将无法提供所需服务。
- (5) 个人资料使用声明：申请人在此表格上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作核实与此要求有关的资料及其他与之直接有关的用途。

¹ 如未能透过所属学校办理申请，可把申请文件送交以下地址由教育局转交有关组别或办学团体。家长／监护人把申请文件送交教育局，表示已同意教育局作出转交以协助处理申请：

新界葵涌丽祖路 77 号四楼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务中心总务室

² 如由办学团体提供服务，学校按其订立的程序办理。

甲二、申请资料 (由申请人提供)

请在横线上填写所需资料,在合适的 加上✓号,并在有*处删除不适用者:

学生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_____

(1) 本人是上述学生的*父亲/母亲,现夹附文件(a)及(b)的影印本,向教育局或服务机构索取上述学生的评估报告复本一份:

(a) 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香港身份证 其他证明文件(请注明: _____)

(b) 上述学生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本人为上述学生的家长

香港出生证明书 其他证明文件(请注明: _____)

本人是上述学生的监护人(与学生的关系: _____),
现夹附文件(a)、(b)及(c)的影印本,向教育局或服务机构索取上述学生的评估报告复本一份:

(a) 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香港身份证 其他证明文件(请注明: _____)

(b) 上述学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香港出生证明书 其他证明文件(请注明: _____)

(c) 证明本人为上述学生监护人的相关文件

请注明: _____

(2) 评估报告复本备妥后,请用以下方法交予本人(请选择其中一项):

- 通知本人亲身领取
- 用平邮寄往以下地址(本港地址): _____
- 用挂号寄往以下地址(本港地址): _____

*家长/监护人姓名: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署: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三、学校联络资料（如可透过学校办理申请，由学校人员填写）

本校已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现将文件转交*教育局／服务机构办理。

学校联络人姓名：_____

学校联络人职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联络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删除不适用者

乙部分：[资料当事人年满 18 岁(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除外)]

乙一、申请人须知

- (1) 申请人如欲索取学生评估报告的复本，请填写妥「乙二」，连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交回所属学校填写「乙三」³，以转交教育局或获教育局批准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办学团体(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办理⁴。如有疑问，请向学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查询。
- (2) 本表格亦适用于索取有关申请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特别安排的文件复本，申请人会获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文件：学生评估报告、教育心理学家发给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的《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别考试安排申请指引》的相关附件，或特别考试安排建议摘要。
- (3) 教育局或服务机构会保留评估报告直至学生年满 21 岁或接受评估服务后满 5 年，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 (4) 如申请人拒绝提供所需的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正确，教育局或服务机构将无法提供所需服务。
- (5) 个人资料使用声明：申请人在此表格上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作核实与此要求有关的资料及其他与之直接有关的用途。

³ 如未能透过所属学校办理申请，可把申请文件送交以下地址由教育局转交有关组别或办学团体。家长／监护人把申请文件送交教育局，表示已同意教育局作出转交以协助处理申请：

新界葵涌丽祖路 77 号四楼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务中心总务室

⁴ 如由办学团体提供服务，学校按其订立的程序办理。

乙二、申请资料 (由申请人提供)

请在横线上填写所需资料，在合适的 加上✓号，并在有*处删除不适用者：

学生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1) 本人是上述学生，现夹附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以向教育局或服务机构索取本人的**评估报告复本一份**。

香港身份证 其他证明文件(请注明：_____)

(2) 评估报告复本备妥后，请用以下方法交予本人(请选择其中一项)：

通知本人亲身领取
 用平邮寄往以下地址(本港地址)：_____
 用挂号寄往以下地址(本港地址)：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请人签署：_____

联络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三：学校联络资料 (如可透过学校办理申请，由学校人员填写)

本校已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现将文件转交*教育局／服务机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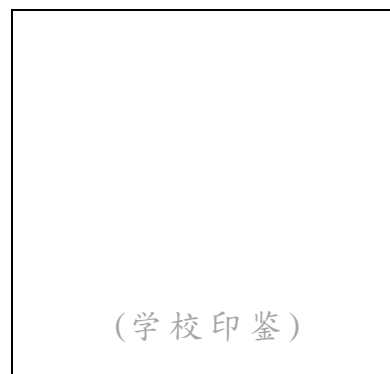
学校联络人姓名：_____

学校联络人职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联络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删除不适用者